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0〕90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

关于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举措,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推免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更好地选拔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阶段。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遴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三条 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免试是指经遴选产生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四条 学校推免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勿滥。在推荐过程中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既注重历年学习成绩，又注重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及其他特长，同时加强对学生道德品质和政治思想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优秀应届本科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有关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纪检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和本科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研究生院、纪检监察处、学生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各 1 名及学校学术委员会中不担任校内行政职务的专家 3-4 名。

第六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的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意见，指导相关部门及各学院推荐工作组开展优秀应届本科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审核推荐学生名单，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议。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各学院的院长任组长，由党委（总支）书记、分管学生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年级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

遴选、审核、推荐工作。

第八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学院年度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计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办法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加分具体细则，确定综合排名顺序，拟定学院推荐候选人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并院内公示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遴选条件及工作程序

第九条 我校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包括中药学基地班、高水平运动员、特殊学术专长及普通类。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由学院党委出具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因受疫情影响推迟，对该年度推免生外语水平暂不做要求，进入附加分加分项目计算。后期若有新变化，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十条 中药学基地班学生推免，满足第九条所列的所有基本条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推免，需满足第九条基本条件，并按照《成都中医药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办法》（校字〔2014〕182号）相关要求，经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研究，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满足下列项目中任意一项，取得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前），满足第九条所列的所有基本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年级50%以内，经学院指定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硕博研究生导师的教授推荐，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实行推免名额计划单列。单列计划的名额数不超过当年全校总推免计划的10%。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1.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在全国性各类专业知识技能、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竞赛项目详见附表）。

2.在读本科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并在高水平期刊（包括SCI、SSCI、ESI、CSCD检索期刊等）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论文者（在线发表或见刊），需附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3名教授推荐信中需对文章的学术价值做出评定。

3.具有其他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获得校长提名者（每年不超过1名）。

4.单列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如果符合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条件人数超出当年的计划数，由专家审核小组按照平衡项目、综合评价等原则择优选拔。

第十三条 其他普通类学生推免，需满足第九条基本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需在专业年级30%以内，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一）综合成绩=学业成绩+附加分。

（二）学业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含必修课、限选课）。

（三）附加分项目及分值

1.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不含文献综述），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0.1分。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见刊或提供录用通知。

2.外语水平达到国家四级等级考试425分（含）以上者可计0.1分，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获得证书，其中日语考生通

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者视为与国家四级有同等效力。

3.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或“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前4位主创每人计0.2分，第5-10位主创每人计0.1分；一等奖（金奖）前3位主创每人计0.15分，第4-10位主创每人计0.075分；二等奖（银奖）前2位主创每人计0.1分，第3-10位主创每人计0.05分。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第1位主创每人计0.05分。

4.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者，计0.05分。

5.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每人计0.15、0.1、0.05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的每人计0.1分。此项不累加，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6.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国家级（由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的评选）先进团队成员每人计0.05分，不累加。

7.任职满一年以上考核合格的校学生会主席、校团委秘书长、校社团联合会理事长计0.1分，校学生会副主席、校团委副秘书长、社团联合会副理事长、校专业团体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计0.05分。此项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不重复计算。

8.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计0.05分。

9.根据相关规定，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每次计 0.05 分。

10.第 3-9 项加分总分不超过本人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的 20%。

(四)附加分加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截止时间为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五)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学院特点对推免生进行综合评价，可对学术、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加分权重不得高于学校标准(加分总分不超过本人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的 20%)，且加分政策需提前公示。具备这些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

第十四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

按照学院学科硕、博士学位授权点、国家级特色专业、一流专业以及考研率(考研成功率)等进行名额分配，各学院不得超额推荐。若各学院未能完成推免生计划，空余名额由学校统一收回再次分配。

具体计算方式见下表：各学院人数基数计算方法

项目	数量		备注	
	1 个	2 个		
按照学科 硕、博士学 位授权点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1.4	1.6	选择最高系数 计算，不能重复 计算以及相加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 (不含一级覆盖点)	1.2	1.4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1.1	1.2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 (不含一级覆盖点)	1.05	1.1	
按照专业 建设情况	国家级一流专业	1.2	1.4	
	国家级特色专业	1.2	1.4	
	省级一流专业	1.1	1.2	
项目	比率	系数		备注
考研率(不 含基地班)	> 10%, ≤30%	+0.1		该部分系数可 叠加到第一项 系数之上
	> 30%, ≤40%	+0.2		
	> 40%, ≤50%	+0.3		
	> 50%	+0.4		

第十五条 工作程序。

(一)学校按照本办法的原则和规定,制订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年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包括各学院推荐计划、推荐工作时间安排等,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校内各学院公布。

(二)学院需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意见制定学院推免制度,其中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具备的所有基本条件必须首要满足。学院推免方案也必须在启动工作前在校内进行公布。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提交《成都中医药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包括截止推免前所有必修、限选课课程、环节

成绩,以及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其中学生成绩单需上传推免系统。

(四)通过初选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各学院和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复议,网上公布复议结果。如原公示内容有变化的,对变化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如无异议,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应将推免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凡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有关专业教授出具的推荐信如被检举存在弄虚作假、蓄意夸大等行为,经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证实,即取消该教授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并由纪检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八条 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5.毕业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成都中医药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成中医校〔2018〕64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全国性各类竞赛项目表（2020年）

2.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3.成都中医药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4.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附件 1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 的全国性各类竞赛项目表（2020 年）

序号	竞赛项目	取得成绩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前 4 位主创，或一等奖（金奖）前 3 位主创，或二等奖（银奖）前 2 位主创，或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金奖）第 1 位主创人员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大赛或同一类不同级别大赛获奖只计算最高等级奖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全国中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	团体一等奖的正式选手	适用于中医学、针灸学专业
5	全国中西医大学生临床能力竞赛	团体一等奖的正式选手	适用于中西医学专业
6	“名方”中医经典大会	团体最高奖项的正式选手	适用于中医学类专业
7	全国针灸推拿技能大赛	团体、个人全能一等奖	适用于针灸学专业
8	全国高等学校中药学类专业学生知识技能大赛	团体最高奖项的获得者或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	适用于中药类专业
9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适用于中药、药学类专业
10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团体最高奖项的获得者（排名前三）	适用于药学、制药工程专业
11	全国大学生药苑论坛	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	适用于中药、药学类专业
12	全国医药院校药学/中药学大学生实验技能竞赛	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	适用于中药、药学类专业
13	全国公共卫生技能大赛	团体、个人最高奖项	适用于预防医学专业
14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全国总决赛二等奖及以上	适应于英语专业
15	全国康复治疗相关专业学生技能大赛	一等奖	适应于康复治疗学专业

16	社科奖全国高校市场营销大赛	一等奖	适应于市场营销专业
17	全国大学生心理辅导课教学竞赛	一等奖	适用于应用心理学专业
18	全国康复治疗与运动康复专业学生技能大赛	一等奖	适应于运动康复专业
19	“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团体、个人最高奖项	适应于医学信息工程专业
20	全国生物科学技能大赛	团体、个人最高奖项	适应于生物科学生物技术专业
21	全国检验技能大赛	团体、个人最高奖项	适应于适用于检验专业

注：具体项目可根据全国举办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国家教育部、教指委或一级学会组办的比赛为准。

附件 3

成都中医药大学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_____专业年级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政治面貌		学 号							
		身份证号							
综合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年级综合排名名次						专业年级排名人数			
有无重修、缓考记录						有无处分记录			
三名推荐专家									
<p>申请单列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申请人：</p>									
<p>学院审核及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公章） 年 月 日</p>									

- 填写要求：1. 申请者本人填写基本信息，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2. 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验看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上报。

附件 4

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学院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年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年级 排名名次 (平均学分绩点)	综合成绩 (绩点)	专业年级综合 排名名次 (综合成绩绩点)	其他 (特殊学术专长情况)	备注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4 日印发